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王巧玫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4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T158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0912057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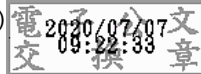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0921585279_109D2269801-01.odt、10921585279_109D2269802-01.odt、10921585279_109D2269803-01.pdf、10921585279_109D2269804-01.pdf、10921585279_109D2269805-0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「教師請假規則」部分條文及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、第6條，業於109年6月28日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9年6月2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81629F號函辦理並檢附來函暨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